

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对有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

一、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为加强和规范内部控制，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风险控制能力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，根据国家五部委颁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以及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的要求，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与所处环境，以上年内控建设为基础，持续优化内控体系和运行机制，编写了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监事会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，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交流，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，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合理控制经营风险。董事会出具的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二、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的审核意见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募投项目变更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终止投入原“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新型农药项目”，变更为“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 HPPA 及 600 吨 HPPA-ET 项目、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 98%氟酰脲原药及年产 300 吨 96%螺甲螨酯原药项目和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 97%甲氧咪草烟原药及年产 500 吨 97%甲咪唑烟酸原药项目”共 3 个项目。变更后的募投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现行有关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全票通过了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。

江苏中旗作物保护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7年3月24日